

证券代码：835184

证券简称：国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9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内容包含《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会依法有效地履行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

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监事会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保障，公司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或干扰监事和监事会正常行使职权。

第二章 监事及其职责

第四条 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一）《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五条 监事分为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

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监事履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条 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

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十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

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十一条 公司的监事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北交所报备。

第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公司上市时签署的《监事声明及承诺书》。新任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 1 个月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的建议。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三章 监事会职权

第十七条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负

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北交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北交所报告。

第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职权

第二十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落实；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报告；
- （四）在监事会闭会期间，根据监事会已通过的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签署监事会重要文件；
- （五）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为履行其职务。

第五章 监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二十四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不受上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应发出合理通知，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采用书面送达或传真方式，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及表决事项，向全体监事进行通知。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出席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中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三十条 监事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一条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审议财务工作时，应先听取财务负责人的汇报，并就相

关问题向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进行质询。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对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议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监事会应当要求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完成有关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将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提交给各股东。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审议涉及增资、减资、合并等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到所议事项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并就方式、价格、数量、程序等向有关人员进行质询。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审议年度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点审查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规性，以及利润分配预案是否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与股东现实利益之间的关系。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时，应先听取相关人员的陈述和申辩，然后提出建议和整改意见。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应当通知提案人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到会，就与会监事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充分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并就该项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监事会审议的事项涉及任何监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监事应该向监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监事，应计入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但不计入监事会通过决议所需的监事人数内。监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监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记录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时间和方式）；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亲自出席、受托出席和缺席的监事姓名和人数统计、缺席的理由等）；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六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

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由监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